

中心議題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討論題綱一：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發展職業潛能。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請勞政或社政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所需之輔具、交通、住宿、復健等基本生活協助。
2. 建請將各機關繳交之「未進用殘障人員罰鍰」，優先運用於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訓練及支持就業等用途。
3.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課程內涵應回歸到基本能力和職業倫理的培養。
4.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應屬職訓單位權責，建請發展及協助工商企業界進行內部員工在職訓練與建立師徒制，並將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訓練轉放到職場內部。
5.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基本能力之培養，應於國小階段開始。
6. 請支持舉辦視障教育與職業發展研討會，建議至少每兩年舉辦一次。